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二零二零年七月



致：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全体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更正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更正公告。通知和更正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和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9 时在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科技工业园陶瓷工业城的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胡露露主持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精选层挂牌公司；截止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191 名，公司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可不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2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1、董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监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提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全部提案进行审议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分别进行了计票、监票。根据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系独立第三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5,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28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股东与本项提案存在关联关系, 该部分股东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35,211,000 股, 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就本项提案而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28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28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程文明律师、王秋湘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章）



负责人：杨坤 杨坤

经办律师：程文明 程文明

王秋湘 王秋湘

日期：2020年7月20日